滑环审〔2024〕14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年生产30万米架空绝缘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353442752U）上报的由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永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5411801000617）主持编制完成的《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30万米架空绝缘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高平镇高有公路008号，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加热挤压废气经顶部集气罩收集，喷码废气经二次密闭后采用负压收集，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废气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及《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的包装印刷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

2. 废水：循环冷却水、耐压试验用水定期补水，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10m3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肥。

3. 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2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油墨瓶收集后，暂存于20m2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20m2危废暂存间，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危废鉴别，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相应代码进行归类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定期外售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07吨/年。非甲烷总烃从河南中照塑业有限公司VOCs减排15.28887吨中替代。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或对治污设施有新要求，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新要求执行。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高平镇环保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